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委托，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调整、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年3月27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3月27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4年3月27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刘占杰、王稳夫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4. 2024年3月27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4月18日，海尔生物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等。
6.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4.90 元/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4 年 4 月 18 日，海尔生物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317,952,50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69,1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576,907.7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04%。”

根据海尔生物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以及公司提供的派息款支付银行凭证，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5113 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 3 月 28 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5.41 元/股调整为 14.90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年4月18日，海尔生物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3月28日，海尔生物监事会出具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4.90 元/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3365_J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61433766_J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qingdao/index.shtml>）、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激励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qingdao/index.shtml>）、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强

李 强

葛娜娜

葛 娜 娜

单位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